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12日(一)下午3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黃品樺

四、主席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洽悉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 編號	列管 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 單位	106 年 1 月 裁示事項	辨理情形	解列 與否			
1	105. 10.31	臺南市 0206 地震歸 仁敦源聖廟土地、建 物所有權歸屬與修 復工程進度	文化局	本搏 原 復 地 有 加速		1. 暫繼 續 列 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106. 1.26	以善款增加補助達 興汽車商行災損	工務局	通助委理政序,額建完核輔議議成核	(1) 遵照辦理,已完成行政 簽核程序,經本局 3 月 31 日簽核市府同意 萬 2,238元。 (2) 中古車行已於 5 月 15 日至永華南,本筆補助 納入「臺南市 0206 地 震造成,損壞大樓 店家及建物財損之補 助」計畫內。	本案解列。			
3	106. 1.26	以善款補助維冠大樓、大智市場、李祖子 (本本) 大樓等 3 棟建之 (東東) 東西東 (東京) 東西 (東東) 東西 (東京) 東西 (東東)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西 (東	都發局	通費都築年報,額局討再員前人人。	(1) 維冠大樓建築師及都 更規劃服務費與建築 師及規劃公司討論。幣 1,731萬3,488元(建築 師服務費新臺幣 1,361 萬4,988元;都更規劃 服務費新臺幣 499 萬8,500元;扣除中央補 助新臺幣 130萬元), 併第六次委員會通 土地溢價補助額度新 臺幣 2,996萬7,044元	本案解列。			

採合併總額一次補助 都更會,重建補助款共 計新臺幣 4,728 萬 532 元已於 106/03/21 一次 撥付予維冠都更會協 助重建。 (2) 大智市場建築師及都 更規劃服務費與建築 師及規劃公司討論確 定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729 萬 3,566 元(建築 師勞務費新臺幣 1,232 萬 1,316 元; 都更規劃 服務費新臺幣 699 萬 2,250 元,扣除中央補 助新臺幣 202 萬元), 及不動產公會指定捐 款新臺幣 500 萬元,採 合併總額一次補助都 更會,重建補助款共計 新臺幣 2,229 萬 3,566 元已於 106/03/21 一次 撥付予大智都更會協 助重建。 (3) 幸福大樓採一般重 建,建築師服務費與建 築師討論確定補助額 度為新臺幣 235 萬 元,因幸福採一般重建 方式,無都市更新會, 故採補助幸福重建所 有權人方式,辦理整棟 幸福大樓新建案之建 築師相關作業。 (4) 不願參與重建者於 106/3/14 協商由市府 協議價購賣地 2 戶土 地,並已於 5/12 完成

過戶登記,暫登記為台南市所有,為善款資

5	106. 1.26	維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爾	工務局社會局	通費工確提過用務定報,額局後委員。所度推再會意用估行。	1.本管清月 開工程招標,7月開工,10月 開工,10月 開工,10月 開工,10月 開工,10月 開工,10月 工物,10月 在 10月 在
					產,惟建築設計費已補助新臺幣 235 萬元,市府不需額外支付建築設計相關費用。 (1) 維冠金龍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已於 106年4月27日決標,於5月24日申報開工並預定於6月15日辦理開工典禮,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2,000萬元。 (2) 幸福大樓地下室拆除工程,所需工程經費為新臺幣 950萬元整。預

七、 局處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

- 本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委員都市發展局吳前局長欣修榮升本府副秘書長,所遺職缺改派現任都市發展局局長莊德樑,本局業於106年3月2日以府社助字第1060229545號函送聘書予莊委員德樑。
- 2、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60603 收支情形:
 - (1)收入合計新臺幣 43 億 440 萬 5,839 元(含捐贈收入新臺幣 42 億 6,814 萬 831 元、捐贈收入利息新臺幣 234 萬 7,301 元、其它收入新臺幣 3,391 萬 7,707 元-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承購永康區大灣段 90 坪土地)。
 - (2) 支出合計新臺幣 20 億 3,570 萬 21 元。
- 3、有關運用 0206 震災善款辦理「0206 震災符合中央勞保、農保、國民年金保險與健保之保險費用補助」由本府以善款延長補助 6 個月保險費用 1 案,原擬補助期間為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1 月之保費,惟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因上開期間已完成開單及收繳作業,再考量避免造成民眾困擾及使民眾直接感受照顧美意,爰將其補助保費期間調整為本(106)年 2 月至 7 月保險費。辦理方式,係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開立之繳費單據辦理繳費支應,各項保費辦理情形如下:
 - (1)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按月開列繳款單(已繳納月份 106年2月、3月、4月)。
 - (2)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2個月開單一次(已繳納月份106年 2月、3月、4月)。
 - (3) 農民保險保險費:以沖抵方式辦理,保險費開單作業將於 106年6月份進行。
 - (4)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按月開列繳款單(已繳納月份:106 年2月、3月、4月)。

- 4、第6次委員會提案通過針對因 0206 地震災害受有未達輕傷程度之骨折或腦出血傷患,核發每人慰問金新臺幣 17 萬元,新增陳 O 銘 1 人。
 - (1)「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輕傷慰問金之核撥標準為住院治療、骨折有移位,且骨折部位非腳趾或手部遠端指骨。
 - (2)維冠金龍住戶陳 O 銘因 0206 地震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 腔出血;頭皮、前額及左小腿撕裂傷及四肢擦傷及挫傷等 傷勢,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認陳君不符合要點所定須 有住院治療之核定標準,故仍維持微輕傷之結果。
 - (3) 然查蜘蛛膜下腔出血之一般護理多建議臥床休息,且陳君 主張就診當時急診醫師亦有建議其住院觀察,礙其心繫災 區未獲救之家人等因素而未辦理住院。爰比照第6次委員 會提案通過針對因 0206 地震災害受有未達輕傷程度骨折 之傷患1案,核發慰問金新臺幣17萬元,以助其生活復 原。
- 5、有關本局辦理「台南市 0206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於 105 年 10 月原計算經費為新臺幣 350 萬元,至 106 年 5 月實際已核定新臺幣 484 萬 9,572 元,係原未估算成大醫院代洪家益申請醫療補助費用約新臺幣 129 萬元,另因醫療照顧計畫係民眾實際有就醫且有相關醫療單據始得申請,故無法精確實際需要金額,因本計畫實施期間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收件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預估至補助結束尚需經費約新臺幣 23 萬元,爰醫療照顧補助計畫經費需求修正為新臺幣500 萬元。

主席裁示: 備查。

(二)工務局:

1、0206 地震造成維冠大樓倒塌,損壞大樓周邊民宅或店家財損

補助計畫:

- (1) 原簽核新臺幣 326 萬 3,766 元,扣除本局已修復水泥地坪 (8,766 元),實際請社會局撥付新臺幣 325 萬 5,000 元。
- (2)本局 105.12.21 簽核市府同意給予鳳姐豆花店財損新臺幣 30 萬元補助。
- (3) 本局 106.3.31 簽核市府同意給予中古車行增額補助新臺幣 125 萬 2,238 元,需併入本計畫中。
- 2、有關辦理「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作業」1 案賸餘款共計新臺幣 2,010 萬元,業於 105.12.22 簽核市府同意,移撥至「0206 震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作業」持續辦理。
 - (1)有關「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 損失補助作業」1 案,已簽准核撥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750萬元,該項補助計畫已完成共計發放金額為新臺幣 1,740萬元,賸餘款為新臺幣 2,010萬元。
 - (2) 因應「0206 震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作業」計畫經費 不足部分,本局 105 年 12 月 22 日簽核市府同意將「東區 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 作業」賸餘款共計新臺幣 2,010 萬元移撥至「0206 震後 危險建築物紅黃單補助作業」。
- 3、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前經簽核市府同意並請社會局支應3億元預算,目前工務局辦理複查通過、地質改良及頂升扶正補助款發放作業,因應土壤液化區補助作業申請地質改良補助戶數不斷提升且經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13次會議決議提高受損建物拆除及修復補助上限,故請社會局增加撥付新臺幣2億3,587萬5,000元。

主席裁示:備查。

八、 提案討論:

(一)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於106年2月6日邀請失依或單親兒少及其現照顧者新 春餐敘,發放失依或單親兒少魏○緯、鄭○云、鄭○好 等3人,賀歲紅包每人新臺幣2,000元,共計新臺幣6,000 元,提請追認。

說明:106年1月24日於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原址舉辦「迎向希望擁抱愛」感恩餐會活動,並發放賀歲紅包每人新臺幣2,000元予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受災民眾(該案業經第6次委員會追認),惟當日魏○緯、鄭○云、鄭○好等3人因故未出席。本局另於106年2月6日邀請失依或單親兒少及其現照顧者一同新春餐敘,瞭解其近況,並依年節習俗,發放賀歲紅包新臺幣2,000元予3人。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修正「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 服務補助實施計畫」第4點規定1案,提請追認。

說明:

- 考量不同時期災民之經濟需求,提高扶助對象之每月每人「短期生活扶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並取消每戶每月發給最高二萬元之限額。
- 2、為減輕家戶聘僱保母、居家看護等具有急迫性、需求性照顧服務費用之負擔,取消「照顧服務補助」此一項目之單次補助限額十萬元。
- 3、為表達對於災民婚喪喜慶事項的慰問之意,本計畫增訂「其他特殊慰助」項目,並於「現金給付型態」外,增列「實物給付型態」,以增加社工員提供服務之多元性。
- 4、「臺南市①二〇六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

助實施計畫」第4點修正案,業於106年3月1日以府社助字第1060059316號簽發布。

委員意見:

黃奕睿委員:何謂其他特殊慰助,是否與災害直接相關?是否訂 有明確補助標準?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通過並酌做文字修正,「其他特殊慰助」之救助項目文字內容修正為「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身心慰助需求者」。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第二期臺南市○二○六震災後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開口契約)」民眾實際申請地質改良件數已超出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故辦理追加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整,提請追認。

說明:

- 1、「第一期土壤液化受損建築之損壞評估作業」原核定480萬元,為辦理複查作業及配合頂升扶正及地質改良列入補助之損壞評估,業經本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第二期作業經費新臺幣208萬8,000元,合計688萬8,000元。
- 2、「第二期土壤液化受損建築之損壞評估作業」原採購金額為新臺幣320萬元,惟因本計畫損壞評估件數,囿於各區仍賡續整合,故評估件數由兩公會由原件數共計400件,提高分配件數預估為700件(預算700件*8,000元=新臺幣5,600,000元整),故採購契約金額變更為新臺幣560萬元並變更履約期限至106年8月31日。
- 3、本案不足金額計新臺幣 240 萬元整,擬由臺南市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 0206 善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號:第四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歸仁區幸福大樓部分災民無意願參與重建之土地協議價

購案(歸仁區歸仁北段 1167-44 地號部份土地),提請追認。

說明:

- 本案所需土地協議價購金額共計約新臺幣 280 萬元。(2)
 位土地所有權人)
- 2、106年4月21日取得土地協議價購同意書。
- 3、106年4月25日辦理優先購買權通知。
- 4、106年5月10日辦理移轉登記。
- 5、106年5月25日已辦理給付價款完成。
- 6、本案所需協議價購經費約為新臺幣 280 萬元, 擬由臺南市 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 0206 善款給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號:第五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0206 地震有關仁德區正義路 95、97 號等 2 戶建築物耐 震詳細評估及安全鑑定報告勞務委託案,所需經費共計 新臺幣 56 萬元整,提請追認。

說明:依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13次會議請公會辦理建築 物詳評及安全鑑定,目前請土木技師公會辦理中,該幢整 體結構行為涉及85~111 號共14戶,目前鑑定報告書預計 7月中旬完成。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號:第六號(提案單位:財政稅務局)

案由:歸仁幸福大樓部分災民之土地增值稅補助計畫,提請追認。(依工務局 106 年 5 月 8 日南市工新三字第 1060462468 號函-106 年 4 月 29 日簽)。

說明:歸仁區幸福大樓部分災民無意願參與重建,協議價購依 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由善款給付。(預估土地增值稅為 新臺幣 10 萬 5,817 元)。

決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一)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歸仁區幸福大樓市府協議價購 2 户,由善款出資參與重建 ,所需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以協助重建加速進行,提 請討論。

說明:

- 歸仁幸福大樓2戶(歐雅玲、陳金木)無意願參與重建,向本府提出價購其土地之請求,並已由工務局完成協議價購, 5/12 完成過戶登記。
- 2、市府購得之土地,由善款出資參與重建分配2戶,俟新建工程完成後辦理標售,價金回歸善款。
- 3、經洽幸福大樓委託之建築師所提建築計畫,預估全案 6 戶 工程興建費用約新臺幣 3,000 萬元,由 6 戶平均分攤,核 計各戶需負擔興建經費約新臺幣 500 萬元,本府參與重建 2 戶,建請同意由善款匡列所需經費額度新臺幣 1,000 萬 元(2 戶×500 萬/戶),俟新建工程完成後辦理標售,價金 回歸善款。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號:第二號(提案委員:周國洪委員)

案由:目前善款死亡慰問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建議 研議提高補助至 500 萬元。

委員意見:

劉淑惠委員:以善款補助之死亡慰問金為新臺幣 400 萬元,加上 法定死亡救助金 100 萬元,即為每名罹難者家屬補 助新臺幣 500 萬元。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研議。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委員:鄭明昌委員)

案由:0206 地震致建物倒塌究屬天災或人禍,在訴訟中已著 手追究相關責任。我發現很多學校在經費匱乏的情形下, 很難就建物做耐震補強,舉崑山國小為例,就是透過民間 捐助,來完成校舍的補強。請市府考量徵詢大額捐款者有 無指定捐贈使用用途的意願,以協助校舍重建。

主席裁示:

- 關於校舍補強之經費來源,雖經本會決議,然此案有諸多 議員反對,教育局已研議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 2、本案請社會局依委員意見研議。

十、 散會